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連鈞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志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黃志銘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34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欣怡

法　官　劉芝毓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